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鼓勵系所辦理職涯發展活動獎補助要點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3.	校長核定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3.01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6	校長修正核定
108.5.8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6	校長修正核定
108.1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7	校長修正核定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5	校長修正核定
110.03.09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1	校長修正核定

一、 目的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應用專業學科知識於實際工作場所，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進與企業的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獎補助對象及名詞定義

本要點獎補助本院系所或學程所屬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於實習期間具有本院正式學籍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不含海外實習)，係指非為從事志工服務、校外打工，且與學生在本校所學之專業學科有關者。

所稱校外實習機構，係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之企業、機構，並與系所簽訂實習合約、實習計畫或正式文件者。

三、 獎補助項目

(一) 給予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補助系所(學程)開課及辦理相關職涯探索業務費用，修課人數達10人以上(含)者，補助5萬元業務費。本院所屬系開課者，每學年補助二門課程為限；所或學程開課者，每學年補助一門課程為限。

(二) 系所辦理職涯發展活動：

為增進本院學生對未來產業、職場環境之了解，配合本院規劃時程(如附件1)辦理企業參訪、職涯講座、企業模擬面試或實習學生分享會等增進學生探索職涯相關活動，事先提出計畫書，依每系所(學程)活動內容及次數補助業務費上限5萬元。

(三) 建置學生職涯導航專區網頁：

系所建置學生進路專區，並定期更新學生流向及就業分析、至知名企業任職校友資訊及分享等資訊者，依成果補助業務費上限2萬元。

(四) 開設產業/實務(Action Learning) 模組課程：

課程中與產業/實務合作，由合作企業、法人或政府單位參與，每一合作單位有專人擔任輔導窗口，課程設計由學生個人或組隊，利用課程教授之專業知識和技術替合作單位解決問題，最後提出報告，並回饋予合作企業、法人或政府單位。每門課程補助上限10萬元。

(五) 開設國際化模組課程：

課程中設計有讓學生與國外大學學生互動之跨文化學習(如共同參與線上課程，二地學生分組合作，共同完成專案)；或課程設計實際至國外企業、法人或政府單位，用課程教授之專業知識和技術替合作單位解決問題並提出報告書(非單純海外參訪)。每門課程補助上限20萬元。

四、申請程序及義務

當學期審當學期案子(含暑假)，並於開學二周內提交至院辦公室，經院長召集院內教師3至5人組成審查小組後公告核定金額。

申請本要點補助者，系所須配合院規劃時程(如附件1)辦理職涯發展活動，並於活動前一個月通知院辦公室，以公告於網頁周知。

於學期結束或活動結束後提交相關成果報告予院辦公室彙整上網公告。

前項所稱成果報告，屬第3條第1項之校外實習課程及第4項開設產業/實務(Action Learning)模組課程，須包含「機構對學生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2)及「學生對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3)。

五、獎補助限制

系所若已獲得校內外其他單位獎補助者，僅以本要點規定額度與已獲校內外單位額度之差額予以獎補助。

六、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須經費由本院之在職專班結餘款項下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七、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